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我局高度重视，层层落实，本报告内容涵盖海原县科技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科技局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政府北街，邮编 755200，电话：0955-4017081。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以打造“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把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作为增强工作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载体来抓，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工作重点，提高工作水平，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

一是明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了以局长任组

长，2名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海原县科技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了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制作政务公开栏并喷绘上墙，明确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按要求和相关规定，对我局应当公开的党务、政务、财务进行了公开。

二是健全制度，推进工作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自治区政务公开办、中卫市政务公开办及海原县政务公开办要求，出台了科技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并按照制度进行公开。从信息公开和便民服务两个方面入手，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向社会各界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同时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的程序和时间，属于常规性的工作，按月份、季度、年度定期公开。本年通过报纸、政府网站、海原科技信息等多种主动公开渠道公开信息119条，努力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科技信息资源的需求。

三是突出重点，密切协作配合。为全面落实《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局积极配合试点领域牵头单位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及时发布招标采购等相关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四是用好载体，扩大工作覆盖面。

1. 网上公开。在我县信息公开平台上，将我局领导及部门设置、招标采购、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公开，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相应信息。

2. 公示栏公开。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各类人才选拔通知、单位评先评优、干部考察公示，民主评议党员、评星定格，单位年终考核，节假日值班，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等公示公开，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

3. 互动公开。建立科技局微信工作群，科技特派员以及三区科技人才微信群，及时掌握各类科技人才服务情况，了解群众所想所盼，充分互动，发挥政务公开作用。

五是强化监督，确保政务公开实效。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加强制定公开、决策公开等渠道，征求干部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及建议；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随时受理群众举报的不公开、假公开等问题，做到反馈快、查处快、曝光快。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9年，我局分两个层次进行了政务公开，一是按照上级上求，在海原县政务网站公开了近两年科技局财务决算报告，于2019年2月22日在海原县政务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上，公开了2017年度海原县科技服务中心（科技局机构改革前名称）部门决算信息；2019年12月5日公开了2018年度海原县科技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单位概况、部门预决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及名词解释等附件。二是在单位政务公开栏适时公开了各类人才选拔通知、单位

评先评优、干部考察公示，民主评议党员、评星定格，单位年终考核，节假日值班，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政策等公示公开。确保政务公开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	总计
		商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企业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上级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由于我局刚刚成立，人员少且老龄化严重，虽然在政府网站和单位政务公开栏开展了政务公开工作，但在主动性上还不强，满足群众公开需求的意愿还不足、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较少。目前，由于我局重点开展的是科技创新和服务工作，涉及群众民生方面的工作很少，政务公开内容单一。

三是工作创新能力不足。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快速发展，对政务信息公开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实现在新媒体上进行政务公开，是我们下一步要认真努力的方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